

FUXIYAODIANDATIFANGFAJIQIAOQUANZHENMONISHIJUAN

全国
检
察
人
员

基本素质考试

基本素质考试 过关实用宝典
精选复习要点 省却大量时间
独特解题思路 助君顺利过关

复习要点
答题方法技巧
全真模拟试卷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全国检察人员基本素质考试
复习要点、答题方法技巧
及全真模拟试卷**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人员基本素质考试复习要点·答题方法技巧与全真模拟试卷/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10

ISBN 7-5017-5356-3

I.检... II.方... III. IV.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8)第 0000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100037

北京奥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12 印张 240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017-5356-3/G·1077

定价:29.00 元

前言

在现代社会,考试作为评价与检测人才的手段和方法,是必不可少的。正常情况下,一个人在一生中要经历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考试,无论你是否愿意,喜欢也好讨厌也罢,考试都是一种客观存在,无法逃避。同时,经历了各种过五关斩六将“考验”而变得聪明起来的人们,在无路可逃的情况下,也想出了各式各样的“应试”策略。但是,迄今为止,应付考试最有效因而也是最好的办法,你知道是什么吗?前人无数的经验告诉我们:不可打无准备之仗和无把握之仗,只有“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考试也不例外。因此,在考试之前,你必须清楚地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和怎么做。本书就是以此为出发点,根据基本素质考试的特点,全面分析了考试大纲中有关考试要求、考查要点的内容,着重从复习备考的方法、考试要点的解析以及解题思路和方法等方面入手,全面介绍了基本素质考试的备考应试技巧。本书共分四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复习备考的基本方法,详细介绍了在工作繁忙考期临近的情况下,一些具体的复习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这部分内容包括如何利用考试大纲进行复习、如何制定备考复习计划等备考的基本方法以及记忆的诀窍等。第二部分为复习要点与练习篇,将各类人员(主要是闭卷考试)的考试内容集中在一起,并进一步归纳、提炼,使枯燥的理论知识脉络清晰,去粗取精,有助于应试人员集中复习、重点掌握各部分考试内容的要点;复习要点之后,将该部分可能出题的内容,以穷尽的方式列出了综合练习题并附答案。第三部分为解题思路、方法和技巧,对各种题型特点进行分析、预测,详细介绍了各种题型的解题思路、方法和技巧。第四部分为全真模拟试卷,按照预测的考试内容及题型比例制作了全真模拟试卷共八套并附参考答案,其中业务、综合、法警和开卷各两套,使大家能够以临战方式感受、熟悉考试的过程和氛围,全方位地检验学习效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下面,不妨按照本书的指引,试一试,看一看。

目 录

第一部分 复习备考的基本方法

一、如何充分利用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	(2)
二、按照考试目标,导引具体备考.....	(3)
三、如何正确处理考试内容的点面关系?	(5)
四、工作十分繁忙,如何复习备考?	(5)
五、实行协同备考,搞好优势互补.....	(6)
六、备考时,按各部分顺序逐次推进或交叉进行,比较哪一种办法更好	(7)
七、应试五大巧记法	(9)
八、如何以正确的心态对待考试?	(10)

第二部分 复习重点及实战模拟练习题

一、邓小平理论	
复习要点.....	(14)
练习题.....	(16)
二、江泽民同志近期有关重要论述	
复习要点.....	(20)
练习题.....	(22)
三、时事政治	
复习要点.....	(25)
练习题.....	(27)
四、检察职业道德和检察职业纪律	
复习要点.....	(29)
练习题.....	(30)
五、宪法	
复习要点.....	(31)

练习题.....	(34)
六、刑法	
复习要点.....	(37)
练习题.....	(46)
七、刑事诉讼法	
复习要点.....	(55)
练习题.....	(66)
八、民法	
复习要点.....	(71)
练习题.....	(74)
九、民事诉讼法	
复习要点.....	(77)
练习题.....	(78)
十、检察基础理论	
复习要点.....	(79)
练习题.....	(81)
十一、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侦查	
复习要点.....	(84)
练习题.....	(85)
十二、审查批准逮捕和立案、侦查活动监督	
复习要点.....	(86)
练习题.....	(89)
十三、公诉和刑事审判监督	
复习要点.....	(91)
练习题.....	(94)
十四、刑罚执行监督	
复习要点.....	(97)
练习题.....	(98)
十五、刑事控告、申诉检察和刑事赔偿	
复习要点	(100)
练习题	(101)
十六、民事行政检察业务	
复习要点	(103)
练习题	(104)
附:练习题参考答案	(106)

第三部分 各种题型的解题思路、方法和技巧

一、填空题的解题思路与方法	(118)
二、选择题的解题思路、方法和技巧	(119)
三、判断题的解题思路、方法和技巧	(122)
四、辨析题的解题思路、答题方法和技巧	(125)
五、简答题的解题思路和方法	(127)
六、案例分析题的解题思路、方法和技巧	(129)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

业务类模拟试卷(一)	(134)
业务类模拟试卷(二)	(139)
综合类模拟试卷(一)	(144)
综合类模拟试卷(二)	(149)
法警类模拟试卷(一)	(154)
法警类模拟试卷(二)	(159)
开卷类模拟试卷(一)	(164)
开卷类模拟试卷(二)	(168)
附:全真模拟试卷参考答案	(172)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第一部分

复习备考的基本方法

一、如何充分利用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

只要是正规的考试,就会有考试大纲。考试大纲是关于考试目标、考试内容及方式方法的一般性规定,其作用在于确定考试的内容范围、知识和能力的基本要求。简单地说,考试大纲就是考试出题依据的范围。从检察人员基本素质考试来看,考试大纲是在考试教材出来以后编制的,相对于其他各种考试,基本素质考试大纲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更强一些,其对于教材的具体学习也有着更加重要的指导意义。为了帮助应试人员尽快掌握大纲的特点和要求,更有效地利用考试大纲和教材进行复习,下面对大纲和教材试加分析,供参考。

1. 基本素质考试大纲的特点有哪些?

我们注意到,基本素质考试大纲中的考查要点对各类人员的考试内容均作了大幅度的删减,粗略统计,大纲删减的内容约在一半以上。因此,可以说,考试大纲体现出第一个特点就是:考试内容非常简略。

其次,从考试大纲对各部分知识和能力的考查要求来看,基本分为三个层次,即:识记、理解和运用。结合考试的基本内容表明这次考试的要求比较简单,从学历层次上定位的话,可以说是介于中专与大专之间。

第三,大纲的篇目结构与教材相对应且基本相同,大纲只是将考试要点以条目的形式列出。因此,只要将大纲确定的要点在教材中标明,只看教材即可。另,本书“复习要点”中将各部分的考试内容集中予以阐述,更便于将知识系统化,便于阅读、理解和记忆。

第四,大纲未指明各部分内容的考试比例,从所附样题也无法判明。因为考试大纲说明中已经明确指出,考试样题除帮助熟悉题型和答题方法之外,“别无他用”。这就给复习应考带来一个难题,即:无法预知各部分考查要点所占分值比例。但从另一个方面来说,检察机关的特点还是比较突出的,由此对考试内容比例进行预测也是不难进行的(这方面的内容请参见本书有关部分)。

2. 考试内容是否会超出考试大纲的范围?

前面说过,考试大纲规定了考试的内容范围,是考试命题的基本依据。一般说来,考试试题不会也不应该超出考试大纲的范围,对此,应试人员应对大纲的权威性给予充分的信任。但是,也应当做好试题超大纲范围的思想准备,因为从我国最具影响和权威的高考来看,几乎每年的考试试题都有超出考试大纲的现象。当然,基本素质考试作为一种淘汰性的考试,其与属于选拔性的高考在性质和目的上有根本的区别,但二者在限制考试得高分满分的做法上则可能是一致的。也就是说,高考为了选拔出最优秀的学生,会有一些超出大纲难度较大的试题,以便使最优秀的考生脱颖而出;而淘汰性的考试,为了不致出现大批成绩过高的考生或者为了淘汰一部分人,也可能会有极少的题在考试大纲的边缘或之外。当然这只是就特殊情况而言,具体是

否会出现超范围命题,应于考前尽可能得到权威性的意见。

3. 考试大纲的内容都是必考的内容吗? 考试范围中是否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

考试大纲的目的就是为考生指明复习方向和复习范围,正常情况下,考试试题不会超出这个范围。但这并不意味着大纲所列内容都要考,事实上,这样做既无必要也不可能,也就是说,大纲中的内容有的考、有的不考。那么,哪些会考、哪些不会考,大纲内容是否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是否有规律可循呢? 回答是肯定的。

无论是哪种考试,考什么不考什么以及怎么考,都是由考试的性质、目的和对象决定的。基本素质考试作为检察机关内部的一种考试,必然要反映出检察机关的一些特点,这些特点也必将对考试内容和方式产生重要影响。体现在理论和知识方面,检察机关的特点主要有三个:一是政治性;二是法律性和业务性;三是侧重打击刑事犯罪。

从这几个特点出发,可以大体推断一下哪些是考试的重点:第一,政治部分,基本的理论知识和热点问题是考试的重点。具体地说,政治部分的重点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方面的内容,其中“三个代表”要求是重中之重。第二,法律以及检察业务部分,有关刑事方面的内容是重点。有人可能觉得可笑:这是众所周知的,又不是你的发明,根本就是废话。但其忽略了一个基本的事实,即:简单的事实蕴含着并不简单的道理。言归正传,重点内容确定以后,就要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复习方法。对重点部分,就要将有关基本概念、特征、原则、程序等基础内容,进行条分缕析、细致入微的记忆、理解和具体运用;对于非重点部分,根据各种考试屡试不爽的方法,概略了解其基本的框架结构知识即可。用同样的方法,还可以对属于重点的学科,进一步找出学科的重点,这方面的内容有关的高校教材及自学考试之类的教科书中都能找到。

判断考试重点,对于考生明确方向集中精力复习将有所助益,特别是在考试时间不太充裕的情况下,这么做是必需的,也是非常有用的。当然,对考生来说,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对考试重点进行更具体的判断和推测,而对于我们这些编作者来说,为免误导考生,不能轻易地对具体的知识点一一列举、妄下断语,毕竟出题者的思路和想法无从猜测,更无法把握。

二、按照考试目标,导引具体备考

基本素质考试大纲中在每部分或学科之首,有一个“考查要求”,内中概要提出了掌握知识程度的目标要求,实则就是考试目标。从备考的角度看,应以考试目标导引备考的方向,备考内容应与考试目标保持一致,并根据考试目标和自身特点制定复习备考计划。这个方法是非常重要的一种备考方法,称为“目标导引备考法”。

1. 运用目标导引备考的基本方法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步,研究目标。就是根据考试的目的要求,通过认真研究、分析考试大纲中各部分和各学科篇目标的目标层次结构,弄清并列出每一目标层次的相应教材内容。这里所谓目标层次,是指考查要求中的“了解”、“掌握”、“运用”等知识和能力要求的目标程度。

第二步,转换目标。将列出的分层次目标转换成层次结构相同的考试目标,就是将各部分中目标要求相同的内容,列出几个层级的集合。

第三步,分解目标。就是将考试目标分解细化到各部分和各科目的具体内容中。

第四步,落实目标。就是根据自己对目标及其所属内容的掌握情况,精心制定备考计划。

2. 如何制定备考计划?

根据一般考试的特点,备考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对各考试目标及内容的备考时间、先后次序、具体的备考方法、考试时可能采取的题型以及检验自己掌握程度的方法及补救措施等等。备考计划的表现形式有很多种,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和喜好,以条目化、图表化以及数量化等方式拟制备考计划。编制备考计划的具体方法。备考计划的编制主要有以下三个步骤:

第一步,明确考试要求,分析大纲内容结构,确定备考内容与目标。该步骤的主要任务是:研读考试大纲,了解考试重点,弄清各部分及各科目的考试要求,对照考试大纲和专用读本相对应的部分,标出大纲要点在教材中的分布并做到心中有数;以此为据,确定备考的内容和目标。

第二步,分类列出纲目,确定备考进度和具体目标。总的内容和目标确定以后,应将备考内容分门别类地列出细目表;再按各科目备考内容的特点和重要性,拟定备考时间;确定分阶段具体目标、检验办法及补救措施;以此为基础,确立各部分各科目的整体目标。

第三步,绘制备考计划表,将备考内容、目标和措施图表化。从基本素质考试的内容来看,需绘制以下图表:一是重点内容备考计划表五份:邓小平理论,江泽民讲话,刑法,刑事诉讼法,检察机关主要业务。二是一般知识的备考计划表三份:三大部分的剩余内容,每部分一份。三是各部分及学科交替备考计划总表(见本编六,备考时按各部分顺序逐次推进或交叉进行,比较哪一种办法更好。)

应试者在制定备考计划时,应特别注意的问题:一是备考计划可行性要强。要从实际出发,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原有基础、学习能力和特点、考试要求、内容份量等,都应有全面客观的了解、分析和把握,制定的计划应能够付诸实施。二是要留有余地。本人所预计的备考条件是可能发生变化的,因此,要能使计划有一定的应变性,以免计划落空。

三、如何正确处理考试内容的点面关系?

考试内容的点和面,实际上就是知识点和知识面,具体到备考内容方面,知识点就是那些概念、原则、特征等具体的内容,而知识面则是知识之间的联系、构成、包含、被包含等反映彼此关系的内容。我们进行任何方面知识的学习、各种考试的备考,都会面临如何处理点面关系的问题。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抓点带面、点面结合,从知识的关联性和知识结构的完整性上系统把握备考内容。如果单纯只是一个知识点一个知识点地学习、理解和记忆,也许会学到很多知识,但这样也会使备考内容成为一盘散沙,致使考生只了解孤立的知识。就像一个仓库,如果零零散散堆满了东西,自己都不知道有什么和有哪些东西,及至需要用的时候,往往是“众里寻他千百度”,不知在何处;如果按照一定的规律和特点,有计划、有次序地存放各种物品,只需按图索骥,很快就能如愿找到想要找的东西。

人们在日常学习、工作的过程中,往往只注重了解事物的内容,而忽略了与自己已知的相关内容进行联系和新的组合,或者及时对已掌握的知识进行梳理,所以有些东西要么很快淡忘,要么只记住一鳞半爪,这都与思维方法和学习方法有关。因此,在备考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对已掌握的知识进行及时的强化和梳理,对其进行系统化、结构化处理,否则,到考试的时候,若遇题型翻新,测试内容的表现形式变换,以及质问角度的不同等情况,应试者就会因备考内容不系统、不关联,看不出测试内容的内在联系,缺乏应用知识的灵活性,更难以运用备考掌握的知识解答未知问题,以致束手无策。可见,正确处理知识内容的点和面,对考试乃至进一步提升知识层次和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都是至关重要的。

具体到备考过程中,对点面关系的处理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弄清两点,即备考者必须首先理解考试内容所含知识点和能力点;第二,摸清脉络,即分析、明确各个知识点、能力点之间的关联线索。比如说,刑法中的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分别为知识点能力点就是对具体案例的分析解决能力,与此相关联的线索,就是犯罪构成概念本身及相应的规定。这里,脉络就是“犯罪构成”。第三,明确结构,即把握考试内容全部知识点、能力点所形成的知识能力结构,具体到本考试中,就是要掌握各篇目的知识能力结构。所谓知识能力结构,形象地说就是“知识的网”和能力的组合结构,在这里,对相应知识的能力组合就是《基本素质考试大纲》所提出的各部分知识的“考查要求”。

四、工作十分繁忙,如何复习备考?

在职学习的一个共同特征,就是工学矛盾比较突出。这种工学矛盾不仅体现为时间上的矛盾,即工作忙,学习时间少;而且还表现为学习要求和知识能力上的矛盾,即考试或学习的要求高,而自己多年离开书本,对考试的知识内容生疏,记忆和接受

能力也大不如前。正由于此,相当一部分成人在参加各种考试时,便养成了临阵突击备考的习惯,其结果大都事倍功半、收效甚微。针对上述情况,为减轻应试者工作、家务、备考三者兼顾所造成的备考压力,建议备考者做到以下几点:

1. 备考时间集散结合

基本方法是:将应考前的集中备考与平时工余、节假日期间的分散备考有机衔接,并把备考时间主要用在平日分散备考上。采取这种办法,不仅可以解决时间少、工作任务重的矛盾,而且比较符合记忆规律。研究表明,把大块时间用来记忆某些知识,效果明显不如把同样的时间分散用来吸取知识,原因在于人的注意力不可能长时间保持,而且记忆遗忘规律的主要特点就是记的多忘的快,记的少忘的慢,“多次学一点”比“一次学多点”记忆效果要好得多。

同时,将备考时间有计划地进行分散,变考前临时突击为平时随时储存,可以大大减轻集中备考的内容和压力,确保考前集中备考的时间用于检验、巩固和深化已学的知识。

2. 备考内容集散结合

集中备考期间,应试者要注意对备考内容的合理分解与正确组合,即根据考试目的要求以及考试大纲所包含的全部要点,对备考所涉内容分别归类集中。这方面,主要有三个步骤:第一步,把需要掌握而尚未掌握的内容分别归类集中,以便对备考的总体任务做到心中有数,并为科学拟定备考计划、合理安排备考时间奠定良好基础。第二步,以备考内容的分散整理为基础,将尚未掌握的内容实行有计划的分解,按照不同内容的重要程度、难易程度及其他特点,分别采取措施,分散攻读、步步推进。第三步,重点集中、其他分散。在职人员的时间非常宝贵,尤其是考前集中备考阶段,内容多、时间紧、求师难,全靠自学,因此,应尽可能地把精力和时间集中分配在考试的重点内容方面。对于非重点内容,只需对最基本的或常识性的内容进行复习,而且只要理解其中的意思即可,不必面面俱到。

五、实行协同备考,搞好优势互补

应试者在备考过程中,应注意克服单一主体观念,坚持自主与外力并重,取长补短、扬长避短,形成多种主体交叉式备考机制。在各种考试实践中,有不少人只有单一备考主体,具体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把备考的主动权和责任全部寄托在教师或复习指导书编作者这一主体,而应试者作为备考的真正主体,则始终处于被动地位。二是自我封闭、自我孤立,片面排他、不思借鉴,即备考中一切以自己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这两种情况都人为地增大了备考的负荷,而且效率极低,效果极差,有严重的弊端。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协同备考、优势互补。具体的方法步骤有三:

第一步,多主体协同,相互补充。与单一备考主体相反,这里必须有两种或更多的备考主体。具体做法是:以自身为第一主体;选一位或多位同类且水平较高的应试

者,作为第二主体;选择一种复习指导书为第三主体,从而形成完备的主体备考结构。第一、第二主体可以相互交流,是直接主体;第三主体是复习指导用书,即编作者备考思想的体现。这样就决定了三主体之间的相互协同、双向互补的关系,即相对于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来说,三者是个性或特殊性的互补;而相对于复习指导用书而言,三者之间是共性和个性的互补,或者说是一般与特殊的互补。

第二步,协同设计,互补互助。上述第一、二主体应仔细研究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内容,在不参考考试指导书的前提下,分别编出一份备考重点内容和掌握程度的细目表,然后交换,进行对比分析:一是与自己的备考细目表进行对比,从中找出异同,并思考其中的道理;二是将双方或多方拟定的备考细目表的内容,与复习指导书中的重点内容和目标进行比较,找出彼此间的差异;三是两人或者多人将分析比较的结论进行交流,对达成共识的部分,作为共同的备考细目表,以弥补各自对备考认识的缺陷和不足。

第三步,备考方法优势互补。人们彼此之间有差异是很正常的,因为对各种知识的掌握或应用常有速度和程度的不同,加上每个人的学习习惯、记忆方法、思维模式等也不尽相同,所以,在备考的方法上,也有一个互补和借鉴的问题。这方面的具体方法是:备考中期(即考前两个月左右),两人或多个人根据备考细目表,将已复习的内容相互提问,以检验和巩固各自掌握情况。通过这种方法,对未掌握的内容进行深入分析比较,找出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此取长补短,并改进后期备考方法。考前一个月,为集中备考阶段,备考的全部内容应复习完一遍,这时应进行第二次互检互查。两人或多人分别自编或借用一套试卷,彼此交换作答或监督作答,并相互批改,分析对方出错部分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共同探讨补救的措施,以在应考之前解决这些问题。

六、备考时,按各部分顺序逐次推进或交叉进行,比较哪一种办法更好

检察人员基本素质考试与律师考试、公务员考试等一样,是一种多科目的考试,各类应试人员要考的内容包括政治基础知识、法律综合知识和检察基础知识等三大部分多个学科。从复习各部分内容的顺序来说,有两种基本的方法,一种是每次一个科目,循序渐进;一种是同时复习两科或两科以上,交叉并进。到底哪一种更好呢?这要从学习主体、学习对象的不同,以及对知识记忆和理解的规律等方面综合考量。对在职人员来说,由于本身的学习条件有限,加上短期内要消化理解多个学科的知识及其体系,如果采用单科独进的备考方法,不仅持续时间长,容易出现看了后面的科目忘了前面的现象,而且长时间固定在一个科目,易导致大脑疲劳,备考效率低、效果差。因此,像检察人员基本素质考试这种在职人员参加的多科目并存的综合性考试,比较适宜的备考方法应该是各科交互推进的办法。在进行交叉备考的过程中,应当把握三个特点:

1. 必须把握自身具备的各科目知识水平特点

每个人在参加工作前和工作以后,因各自受教育程度和内容、工作岗位和经历有许多不同的地方,所以在知识能力结构方面也会有很大的差异。比如说,有的人并不是学法律专业出身的,但其在各主要业务部门都有较长时间的经历,因此,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比较熟悉;而有的人本来学的就是法律专业,但工作以后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干的都是与专业联系不紧密的工作,则法律专业已经荒疏,还要从头再来。当然,这个例子是极而言之,现实生活中更多的是专业背景、岗位背景不同的人,参加相同的学习考试。以这次检察人员基本素质考试而言,政治理论部分不用说,在日常工作中的学习要求大体是一样的;在法律知识以及业务知识中,有些是属于常识性的内容,有些则只有学某种专业或在某种岗位工作的人比较清楚。应试者的基础不同,就应根据自己掌握所考科目知识程度上的差异,安排科目交替进行备考,即按照“易→难→易→难→易……”的模式交替排列,波浪式地推进,使大脑在规律性的张弛运动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2. 必须把握好各部分考试知识内容的特点

考试的每一科目内容都有独立的知识体系和自身的特点,多科内容交替复习备考,要注意结合各学科的特点防止搅成一团。从掌握知识的一般规律来看,知识内容的特点越鲜明,对大脑的刺激性越强,学习掌握的难度越小;与此相应,知识内容的特点越相似、相近,对大脑的刺激性就越弱,在学习理解的过程中,也就最容易相互混淆,甚至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因此,在交替复习备考时,应注意把内容、特点近似的科目分开,如刑法的备考,就不宜与民法以及检察知识部分的备考相交叉。应试者可按照上述基本要求具体安排各科目之间的交替备考。

3. 必须把握好自己的学习习惯、身心特点和实际状态

每个人的学习习惯、身体素质和心理特征都有不同程度的差异。例如,有的人习惯于晚上看书,属“夜猫子”型,有的人则习惯早睡早起;有的人注意力强,能持续几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复习不觉得累,有的只能勉强坚持个把小时,就看不进书了……如此等等。一般来说,交替备考的间隔时间,应根据自己的身心特点确定,尽量将时间控制在大脑兴奋持续期间。第一,对于“夜猫子”型的人,往往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学习的效率最高,但因为白天工作,又要注意充足的睡眠,怎么办?对此可以尝试下班后先睡上3-5个小时,到晚上十一点左右开始看书复习,至凌晨三、四点钟再接着睡;在周末的两天,如果自己觉得熬夜的效果更好,不妨跟着感觉走。第二,对于习惯于早睡早起的人来说,要充分利用工作日晚上睡前的几个小时和周末的时间。第三,在复习备考的过程中,要注意身体状况有变,时间也跟着变,不能不顾情况的变化,墨守成规。第四,应根据备考的实际效率灵活安排,只要觉得继续复习某学科内容的效率开始下降,就应转向其他科目,不能硬着头皮非把计划安排的内容进行完不可。以上有关学习习惯、身心状况和实际效果等都要围绕一个中心,即按照效率最高、效果最

好的办法备考。

七、应试五大巧记法

短期内要记住大量的知识内容,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一种难事。但人的记忆是有规律的,只要掌握了正确的方法,或能够创造出一些适合自己的效率较高的方法,记忆就不再是难事、苦事,而是一种乐事。

1. 编口诀记忆法

利用汉字同音、谐音或编顺口溜的方式将所要记忆的内容浓缩成一两句话,读起来既琅琅上口,又合仄押韵,便于理解掌握。这样短短一两句话,囊括多项内容,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稍加联想,内容便心知肚明了。

2. 数字组合记忆法

考试内容中,关于数字的内容较多,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以时间为特征。如:强制措施中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的期限;委托律师的时间、有关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时间;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的期限;延长羁押期限以及全部羁押期限的时间;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提起公诉的期限;上诉、抗诉期限;一审、二审期限;在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有关重新计算时间的规定;刑法中有关时间效力、追诉时效、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划分等等。二是以基本内容的概括数字为特征。如:三个有利于、三讲、三个代表;四条禁令、九条卡死、十条纪律;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国两制;刑法中的三大原则、犯罪的三个特征四个要件,单位犯罪的双罚制,共同犯罪(一般共同犯罪和犯罪集团),两次以上犯罪(累犯、数罪并罚),适用缓刑、减刑和假释的刑期条件;刑法分则各罪名的法定刑期,等等。应试者可以将相关特征的数字内容按上述方法分门别类,从不同侧面来把握这些内容,加深印象。

3. 缩字记忆法

取某些内容的一个或几个关键字形成一句话,取其精干,以点带面。如:检察职业纪律处罚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可缩为“过大警、降撤开”。对违纪的其他处理方法也有六种,即:书面检查、调整岗位、调离、辞退、撤换、通报,可缩为“离岗检查、退换通报”,或者“两调一离做检查,辞了换了还通报”。这些“其他方法”容易与纪律处罚的种类相混淆,因此可放在一起,对应比较记忆,如此等等。在缩字的时候,不必拘泥于具体的顺序,意思完整便于记忆就行。

4. 列表格对比记忆法

对于一些内容繁多,性质相近的内容,为了防止混淆,可以通过列表格的形式来加深理解,这样形象直观,便于掌握。如,缓刑、减刑和假释的适用条件,可列下表:

	对 象	实体条件	特殊规定
缓 刑	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轻微、悔罪	累犯不适用
减 刑	无期徒刑四个刑种	确有悔改或立功	
假 释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确有悔改不害社会	累犯及暴力犯罪十年以上无期不行

5. 归纳总结记忆法

对各部分考试内容,复习一两遍后,适当做一些归纳总结,相同类似的要点、重点收集在一起,一方面掌握全面,防止遗漏;另一方面,可以对每科的知识结构体系建立一个框架,以框架为基础,延伸拓展到相关篇目的详细内容。如:邓小平理论由几大块组成,每块包括原理内容、特征、重要意义等小模块组成,各个小模块下面再进一步细分出若干分支,层层分解。这种方法最适合一些学科知识,因其内容已基本定型,且有完整的知识体系,如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学科,都可以用归纳总结的方法,列出学科知识的框架、枝干和具体的细目,这样知识结构体系便在脑海中形成了。这不仅仅有助于复习备考,更是一种学习、掌握各种知识都非常有用的学习方法。因此,学会并用好此法,将终身受益。

八、如何以正确的心态对待考试?

考试就是一种竞争,而且不仅仅是单一知识能力水平的竞争,其实质是一种包括身心素质在内的全面竞争。所谓考试心态,就是对待考试的心理态度,它是考试竞争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动机不纯、目标不明、缺乏自信、意志薄弱,是难以经受考试的检验的。在应考中,只有保持正常的竞争心理,排除病态的竞争心理,才能获得理想的应试效果。具体说来,应试者应做到以下两点:

1. 坚信、坚强、坚持

坚信,就是要毫不动摇地相信自己能行,要有自信心。基本素质考试是一种带有淘汰性质的考试,而且淘汰的比例很低,在此,你不要考虑自己能考多好,只需看看自己周围有多少人比自己差,要坚信自己的实力,只要按照科学的方法、高效率地备考,就不会有问题。说句不谦虚的话,只要你认真看了本书并照着去做,可以保证考试的成绩起码在中等水平以上。

坚强,就是意志要坚强,不怕委屈自己,能做别人所不能做到的事。作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大家平时工作非常繁忙,而且由于诉讼期限的规定,甚至经常加班加点。对此,怨天尤人无济于事,随波逐流、自暴自弃更不足取。也许下班后有人约你吃饭、喝茶、娱乐等等,去还是不去?这就是考验你的时候,需要有毅力。因为,读书学习在有些人看来确实是很枯燥的事,既不风光,又不潇洒,何苦来哉?也许在这种时候,你